

福州市台江区商务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台商务[市场]罚字[2022]2号

当事人：福州学军集贸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：林久亮

地 址：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后洲街道学军路71号10-11店铺

经本机关查实：

2022年3月26日11时，区商务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企业管理的学军路农贸市场进行检查发现：1.市场摊位、店面存在经营户货物、杂物占道现象；2.市场通道菜叶等垃圾未及时清理；3.市场路面湿滑，污水未及时清扫等场容场貌不整洁问题。现场督促企业立即整改，并于2022年3月26日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（台商务[市场]改字[2022]3号），当事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提交整改报告。2022年3月29日8时30分，区商务局执法人员再次检查学军路农贸市场，发现：1.市场摊位和经营户占道经营现象仍然存在；2.市场内垃圾未及时清理。2022年4月19日15时30分，区商务局执法人员检查学军路农贸市场，发现：1.市场摊位和商户占道经营现象仍然存在，还有电动车停在市场内部；2.市场内垃圾未及时清理；3.市场路面湿滑等场容场貌不整洁问题。

当事企业上述行为违反了《福州市商品交易市场业主责任规定》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市场场容场貌整洁的规定，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记录、执法记录视频和相片、营业执照、责令整改通知书、约谈记录为证，根据《福州市商品交易市场业主责任规定》第二十六条及《福州市台江区商务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》TJ0102SW-CF-0010的规定，现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：罚款5000元。

所处罚款必须在2022年6月14日前扫描附件中二维码进行缴纳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3%加处罚款。

若对本决定不服的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台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

讼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，强制执行费用由当事人承担。

福州市台江区商务局

2022年5月30日

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当事人，一份存档。